

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115 年 7 月

※一律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或【招生入學】專區，進入 30+大學入學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

【關於 30⁺大學】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 30⁺大學)，理念是學習不受年齡階段所限，而是一種持續回應人生轉變的行動與態度。透過建立「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結合高等教育新模式，鼓勵 30 歲以上學習者在人生不同階段持續探索自我、發展潛能，並將學習轉化為實踐理想與參與社會的動力。

【一頁速查】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期程 及 注意事項
報名資格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年滿 30 歲之本國籍人士
本招生學分學程 及 招生名額	1. 「永續治理與 ESG 學分學程」，20 名 2. 「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整合型學分學程」，20 名 3. 「樂齡健康促進學分學程」，20 名 ※上課地點在陽明山校本部，上課時間同日間學制學士班。
網路報名暨 上傳審查資料 PDF	115 年 7 月 27 日 (一) 9 時 至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15 時 止 ※本招生採資料審查，毋須到校應試。
繳交報名費	新台幣壹仟元整
放榜公告	115 年 8 月 18 日 (二)，請見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5 年 8 月 19 日 (三) 至 8 月 25 日 (二)， 請至本校首頁【華岡新鮮人專區】網路報到，並詳閱錄取通知。
備取生遞補	遞補至額滿或遞補至 115 年 9 月 14 日為止

◆ 本招生諮詢單位 (總機：02-2861-0511，7、8 月暑期週一至四 08：30 至 16：00)

一、洽詢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備取遞補及招生事宜：教務處招生組 (分機 11311)

二、洽詢註冊事宜：教務處教務組 (分機 11103)；繳費事宜：會計室 (分機 15702)

※ 7 月 3 日 (五) 至 7 月 12 日 (日) 本校暑假期間不上班，敬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 本招生簡章不提供紙本販售。

電子版招生簡章下載處：請由本校首頁 <https://www.pccu.edu.tw/> 【最新消息】查詢公告。

◆ 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住宿查詢，可至學務處網站：<https://guidance.pccu.edu.tw/>

◆ 學雜費資訊，可至會計室網頁查詢：<https://tuition.pccu.edu.tw/>

【 30⁺大學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

「網路報名填寫資料」

報名填表完成並提交後，始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考生可於報名期間重新登入系統修正即可。

- 報名路徑：本校首頁→【招生入學】→【學士班】→【30⁺大學入學招生】報名與查詢
- 報名時間：115年7月27日（一）9時起至8月7日（五）15時止

「上傳備審資料專區」

原住民、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和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證明文件，始得免繳報名費。

- 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請上傳審查資料PDF檔(10MB以內)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一律以網路上傳繳交。
- 本招生採資料審查，無須到校應試，請務必於8月7日（五）15時前上傳完成。

「繳交報名費」

-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方可下載報名費繳費單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 繳費期間：115年7月27日（一）9時起至8月7日（五）下午23時59分止
- 繳費方式（擇一辦理）：
 - 1.自動櫃員機 ATM（含網路 ATM）轉帳
 - 2.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至15時30分止）
 - 3.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至15時30分止）

自行登入報名系統確認
繳費完成及審查資料上傳完成

完成報名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1
參、招生學分學程、名額、審查項目及學習特色.....	4
肆、修業及授課相關規定.....	7
伍、審查評分方式.....	7
陸、錄取原則.....	8
柒、放榜公告.....	8
捌、成績複查.....	8
玖、正(備)取生報到.....	8
拾、註冊入學.....	9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貳、其他.....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5
【附錄五】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27
【附表 1】中國文化大學 30 ⁺ 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8
【附表 2】中國文化大學 30 ⁺ 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9
【附表 3】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 30 ⁺ 大學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0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年滿 30 歲以上人士即可報名(115 年 8 月 1 日(含)前年滿 30 歲者為準)。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或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二、相關規定

- (一)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法規規定。
-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三)法規規定。
- (三)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四)法規規定。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一、本校採先報名後審查資料，於報名後再審核報考資格，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證明文件影本供相關單位審核。考生報名前請確認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報考資格。
- (二) 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退學，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分(位)學程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7 日 (一) 9 時至 8 月 7 日 (五) 15 時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逾時不受理報名，請留意截止時間。為避免網路異常未能及時報名，請儘早完成網路填表報名。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請見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或由本校首頁→【招生入學】→【學士班】→【30⁺大學入學招生】報名。

四、報名應繳資料，請上傳 PDF 檔案 (10MB 以內)：

(一) 身份證正本(正、反面)

(二) 學歷證件：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2. 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 以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欲報名之學分學程所要求之審查資料

※以上報名應繳資料若未於報名期限內提供齊全，以致影響考試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其他應繳資料：

1.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1)。
2. 申請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五、報名費：

(一) 一般考生：新台幣壹仟元整。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按確認送出後方可繳費。一經繳費概不退還。

(二) 優待報名費免繳：具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供查核。

※特殊境遇家庭：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者。
2. 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信箱等，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遞補等重要事項。

(二) 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

法」(請參閱附錄五)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進行試務相關資訊，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七、本學程為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若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參、招生學分學程、名額、審查項目及學習特色

學分學程 招生名稱	永續治理與ESG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20名	
必須繳交 審查資料	報名截止日前，請備齊以下資料PDF檔案上傳繳交。 1. 自傳 2. 就讀動機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若無本項免附)	
審查項目(欄位可自行增減)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書面審查(一)：自傳		70%
書面審查(二)：就讀動機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之順序	1. 自傳；2. 就讀動機	
學分學程 特色說明	本學分學程以「永續治理、ESG、科技應用與專案管理」為核心，結合商學院跨域師資與產業實務專家，打造兼具理論深度與實務操作的專業課程，涵蓋永續金融、永續報告、碳盤查與碳交易、AI 商業應用及專案管理等主題，對應企業永續轉型與科技應用的人才需求。 課程提供彈性修讀年限、友善的課程安排與可累積學分制度，協助在職者以可負擔的節奏持續進修。亦與永續金融、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iPAS AI應用規劃師、IPMA 專案管理師等證照制度連結，累積具體能力證據，提升轉職、升遷與第二專長發展之競爭力，建立新的職涯定位。	
承辦學系	會計學系	電話：02-28610511分機35501

學分學程 招生名稱	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整合型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20名	
必須繳交 審查資料	報名截止日前，請備齊以下資料PDF檔案上傳繳交。 1. 就讀動機 2. 自傳	
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就讀動機		70%
自傳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之順序	1. 就讀動機；2. 自傳	
學分學程 特色說明	修讀對象 年滿30歲以上。具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對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跨域創作或藝術實踐有興趣之社會人士。 無須藝術專業背景，重視學習動機與參與意願。 特色說明 本學分學程整合戲劇、舞蹈、音樂與美術四系既有課程資源，透過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之跨域學習，培養學員之身體覺察、藝術表達、跨媒介創作與文化實踐能力。課程設計採實作導向與成人學習取向，並納入教育部統一規劃之「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建構具結構性、可累積且可銜接學士學位之學分學程架構。 本學程三大模組將以「藝術敘事與自我表達」作為核心主軸，透過「身體－聲音－視覺」之整合概念，逐步引導學習者由個人感知、藝術表達進入跨媒介創作與社會參與，以強化模組間之連結性與整體性。	
承辦學系	舞蹈學系	電話：02-28610511分機39607

學分學程 招生名稱	樂齡健康促進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20名	
必須繳交 審查資料	報名截止日前，請備齊以下資料PDF檔案上傳繳交。 1. 自傳及未來規劃(格式不拘)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自傳及未來規劃		10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總成績同分 參酌之順序	審查資料	
學分學程 特色說明	1.本學分學程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為30歲以上成人開設，整合既有學系課程，非單一進修課程，具未來可銜接修讀學士學位。 2.本學程為前瞻性基礎課程，共18學分培養學員全人健康管理之基礎知能與核心素養，可進一步銜接本校體育運動健康學院(本院)不分系之正式學程，協助學員持續精進專業能力、落實無齡終身學習，並逐步達成建立新專業或促進再就業之職涯發展目標。 3.本學程以本院各學系之既有課程為核心，整合運動科學、體能訓練、健康促進、營養飲食以及身體活動等面向，回應成人學習者在終身學習、職涯轉型、健康管理、社會參與與自我實踐等面向之需求，並協助其建立持續運動與健康生活之能力基礎。 4.本校位於陽明山，具豐富自然環境與完備運動場館設施，且長期深耕體育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既有師資在「運動防護」、「傳統整復」、「營養飲食」與「高齡運動指導」方面具備深厚學養。本學程將這些專業資源轉化為適合成人學習者之模組化課程，除滿足學員個人健康促進需求外，更具備未來銜接學士學位或轉職健康產業之發展潛力。	
承辦學系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	電話：02-28610511分機45307

肆、修業及授課相關規定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9 條，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
- 二、修讀 30⁺學分學程課程以二年為限，二年內未修讀完 30⁺學分學程課程則應令退學。
- 三、學生得於完成修畢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銜接學士學位後逐年修滿所屬學系學士班畢業科目及學分(128 學分)，且符合本校、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四、上課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 五、課程授課時間安排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悉依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審查評分方式

- 一、本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毋須到校應試：
 - (一) 各評分項目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 成績係以各單項得分，乘以各學系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二、考生成績總分為按占分比例計算後之各項目資料得分之總和，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陸、錄取原則

- 一、各學分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學分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學分學程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學分學程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依成績序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 三、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正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則俟缺額數達同分名額，始通知遞補。
- 四、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零分，即不予錄取。
- 五、報考者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不予加分或優先錄取之優待。

柒、放榜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二）。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 三、錄取結果，以電子郵件 E-mail 和簡訊通知至考生報名原留信箱與手機門號。

捌、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4 日（一）12 時前，向招生組提出申請（請見附表 2），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正（備）取生報到

- 一、報到方式：
依照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之報到方式，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查詢。）
- 二、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三）至 8 月 25 日（二）。
 -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報到

(一) 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 12 時 (三) 起，請留意本校首頁【最新消息】之遞補名單。

(二) 可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公告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辦遞補手續，遞補作業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止 (一)。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到註冊及遞補相關資訊，同時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報到及遞補權益，逾期未完成報到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註冊入學

一、註冊繳費相關事宜：

(一) 請至本校首頁自行下載 115 學年度新生手冊，並詳閱相關規定。路徑：本校首頁【華岡新鮮人】專區，下載 115 學年度新生手冊(新鮮人完全攻略)。

(二) 註冊繳費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 (一)。

(三) 相關註冊事宜，請依新生手冊為主。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務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103。

二、繳交學歷證件：

(一) 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方可入學；持境外學歷者，除繳交學歷(力)證件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正本(詳見本簡章附錄一、二、三和四)。

(二) 考生所繳資料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並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三、逾期未完成報到、註冊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程序。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節錄)：

收費項目	各學分學程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新台幣 3 千元整
團體保險費	依本校規定辦理

學雜費用相關資訊，請點選會計室網頁「[學雜費業務](#)」查詢。

二、**終身學習券可抵免學分費**。抵免辦法為：持有終身學習券欲辦理抵免者，報到後需親自至教務處綜合組現場掃描 QR 認證完畢後，由綜合組上簽呈提供抵免名單，會計室扣除抵免金額後，產生繳費單供學生繳費。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須改變註冊日期，將於本校網站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
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出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法規如有修改，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銷註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如有修改，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

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告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如有修改，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如有修改，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附錄五】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家庭狀況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

<https://cac052.pccu.edu.tw/p/412-1308-8925.php?Lang=zh-tw>

【附表 1】

中國文化大學 30⁺大學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經驗證/採認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學分學程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台胞證號碼	
電話/手機		Email	
境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校名稱	☐ 畢業 ☐ 肄業（至 年級）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西元 年 月		
學校所在國別	☐ 國外，國名 _____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立書人	（請考生本人親簽）	切結日期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簽名後不得修改。如需修改請於報名期間，重新遞交至本校招生組。

【附表 2】

中國文化大學 30⁺大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	
考生收件地址	□□□□□□		
複查科目名稱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考生簽名			
(此欄位考生不須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姓名、應試號碼、考生收件地址、複查科目、原始分數及考生簽名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期限：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止（逾期不受理）。請將本表連同成績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02-33229682；或 email 至 mvp@office.pccu.edu.tw。並請隨即來電確認，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11。

【附表 3】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地址			
本人錄取貴校： ☐ 「永續治理與ESG學分學程」 ☐ 「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整合型學分學程」 ☐ 「樂齡健康促進學分學程」 今因： ☐ 欲就讀他校：_____ 科系：_____ ☐ 其他因素_____ (請述明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錄取生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 [E-mail：mvp@office.pccu.edu.tw](mailto:mvp@office.pccu.edu.tw) 或傳真（傳真電話：02-3322-9682）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